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
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2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
并公告。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
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第三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有
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或会议通知中
明确记载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5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会议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 东 可 以 亲 自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并 行 使 表 决 权 ， 也 可 以 委 托 他 人 代 为 出 席 和 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 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 十一 条 股 权 登 记 日 登 记 在 册 的 所 有 股 东 或 其 代 理 人 有 权 出 席 股 东

使大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

股，

使，

，

，

，

㛐Qᜤ璓ᗀ 二ㄤ 十 一条

6Ñ1$�9Ò@ ¦ ƒ 8 # Ä

。

ÄG÷ Ä

)

 ㎇匀䓐ꎀ法采

。

Ä

耴≀ӳ艉东

)‚@

)  ᖈ␀킟 加为

。

6ÑRud#‘€Ñ„` ¦ 6Ñ 9¦5•,´Fpƒ6Ñ]L

Ѐ䃱� 股Ѐ䁟ጀԀQ锤璐惐 干东会大的正j Ѐ䢔围 滋

  ™`m�K�€

Ä

b@ ‘

 @ ‘

Ä`iÐ$�@_���Q•$t•`Ð ] @�P�$B�€‘"•@9Ò@ €�ø$ƒ

Ä@�P�$B�€•�Q$t“À ¼qB@�Ð— 0 ‘ 6ÑqB@9Ò@ €�ø$Ÿ‚Ô•p 4

Ä

6Ñv@ Ä

 ¦

v@�ñ0��T“1˜@Sm

7a$��ø$ (ß

7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⒏⎑ഄ䰀

8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
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ഖ฀ᄀ提交表

9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